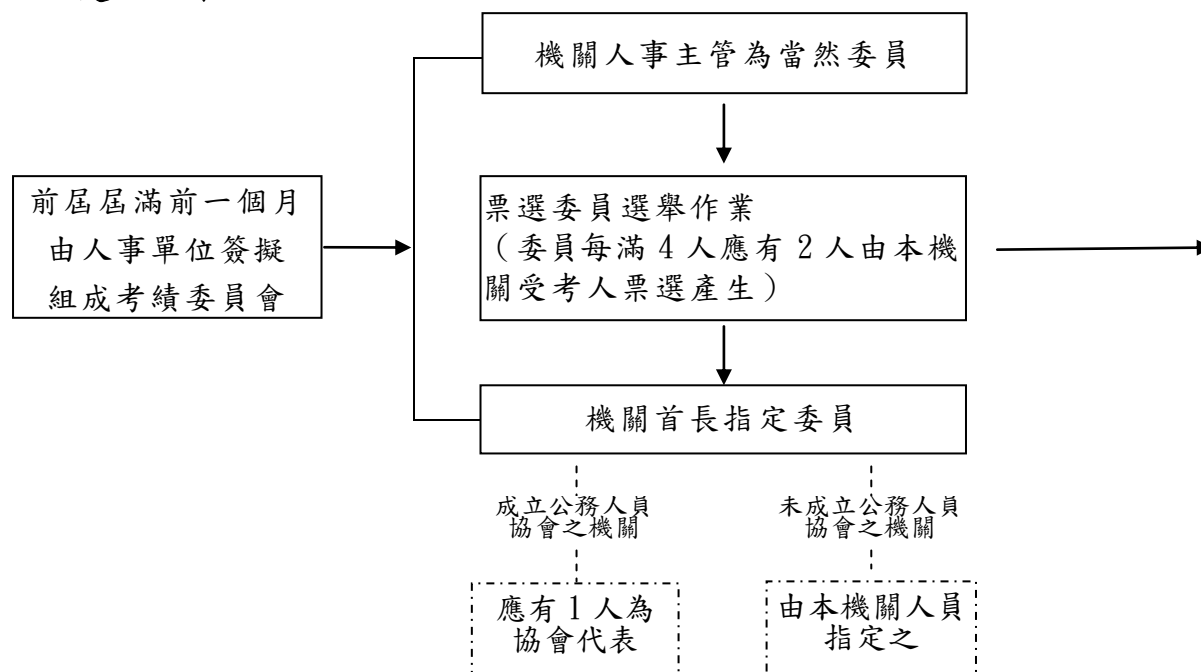


SOP-人 2-011:考績委員會組設

一、處理流程



機關首長核准成立，並指定主席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考績法。
- (二)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(三)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。
- (四) 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為5~23人，且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，票選委員候選人得由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產生，並增列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為代理會議主席；票選作業，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；並為推動性別平等，將性別比例規定(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)納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規定(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)。
- (二)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(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)
- (三) 基於民主參與精神，為使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亦有協會會員參與，同時兼顧代表性，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1/5，且不低於3人時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協會之代表。(銓敘部 98.7.6. 部管二字第0983067473號函)
- (四) 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，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，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。至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系統人員，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，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，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(銓敘部 92.12.19. 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 號函)
- (五)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應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。
- (六) 聯繫單位：銓敘部（法規司）02-82366466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保障處）02-82367071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無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考核訓練業務承辦人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考績委員會組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(一)考績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。 (二)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。 (三)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委員。 (四)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是否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 (五)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三、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是否合規定 (一)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，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，應依規定以「本機關」實際受考人為限。 (二)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系統人員，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，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，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 (三)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得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 (四)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，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